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强化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，保障公司、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（简称“责任险”）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责任险方案

- 1、投保人：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投保人：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主体（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- 3、赔偿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/年（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- 4、保险费用：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/年（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- 5、保险期限：12 个月（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，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二、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，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赔偿限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、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，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，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能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履职提供切实保障，进一步提高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公司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